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08,549	1,684,8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63	7,935
所得稅開支	(5,022)	(5,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645	(19,1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8)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8,549	1,684,853
銷售成本		(1,149,821)	(1,330,524)
毛利		358,728	354,329
其他收入		26,123	19,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2)	32,141
分銷開支		(20,153)	(21,634)
行政開支		(132,639)	(133,0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93)	(22,332)
經營溢利		222,994	228,530
融資收入		18,974	7,850
融資成本		(213,105)	(227,988)
融資成本淨額		(194,131)	(220,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63	7,935
所得稅開支	5	(5,022)	(5,562)
本期間溢利		23,841	2,3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1,093)	(45,339)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12	(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0,881)	(45,42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040)	(43,0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645	(19,184)
非控股權益	<u>20,196</u>	<u>21,557</u>
	<u>23,841</u>	<u>2,3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236)	(64,609)
非控股權益	<u>20,196</u>	<u>21,557</u>
	<u>(7,040)</u>	<u>(43,05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08)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667	8,096,508
投資物業		311,640	338,816
使用權資產		323,642	332,013
無形資產		92,894	92,403
預付款項		63,342	63,819
遞延稅項資產		454,846	455,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570	5,57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3,019	23,2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50,620	9,408,041
流動資產			
存貨		97,109	78,284
合約資產		1,838,202	1,913,5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5,366,380	4,781,250
應收電價補貼	9	2,923,172	2,646,9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462,374	5,674,599
抵押存款		8,288	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82	97,464
		213,003	297,931
流動資產總額		15,980,310	15,498,291
資產總額		25,230,930	24,906,33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174,333	174,333
儲備		4,058,976	4,086,212
		4,233,309	4,260,545
非控股權益		1,389,026	1,368,830
權益總額		5,622,335	5,629,375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32,732	4,369,838
應付債券		2,540,334	2,502,223
租賃負債		70,118	64,395
遞延稅項負債		105,827	105,824
遞延收入		132,636	138,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1,647	7,180,4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861,084	5,181,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06,288	4,416,605
合約負債		313,315	261,5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9,006	1,995,923
應付所得稅		207,444	229,259
租賃負債		9,811	11,540
流動負債總額		13,226,948	12,096,480
負債總額		19,608,595	19,276,9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30,930	24,906,3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ater Development (HK) Holding Co., Ltd.以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與建築服務分部從事傳統幕牆、風電場建設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
- (b) 產品銷售分部從事太陽能產品、玻璃幕牆產品以及應用於汽車、建築、消費電子領域的汽車用智能液晶調光膜系列產品等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電力銷售分部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通過向當地電網公司售電產生收入；
- (d) 「其他」分部包括輸熱服務以及提供設計與諮詢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租賃相關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程與 建築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361,100	353,196	9,267	—	723,563
— 隨時間推移確認	777,348	—	—	7,638	—	784,986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777,348	361,100	353,196	16,905	—	1,508,549
分部間收入	294,453	81,817	142	20,322	(396,734)	—
分部收入	1,071,801	442,917	353,338	37,227	(396,734)	1,508,549
分部業績	66,390	91,286	200,131	9,534	(8,613)	358,7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程與建築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303,808	329,087	9,554	—	642,449
— 隨時間推移確認	1,032,373	—	—	10,031	—	1,042,404
外部客戶收入總額	1,032,373	303,808	329,087	19,585	—	1,684,853
分部間收入	275,563	147,983	—	3,220	(426,766)	—
分部收入	1,307,936	451,791	329,087	22,805	(426,766)	1,684,853
分部業績	57,841	115,272	184,187	6,651	(9,622)	354,329

5.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25%或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4,352	14,25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670	(8,692)
所得稅開支	<u>5,022</u>	<u>5,562</u>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6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9,184,000元)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1,082,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1,082,000股)計算。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未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169,167	2,253,957
181日至365日	1,900,707	841,615
一至兩年	1,392,859	985,223
兩至三年	566,332	444,351
三年以上	837,606	736,748
	<u>5,866,671</u>	<u>5,261,894</u>

9. 應收電價補貼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應收電價補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270,341	207,497
181日至365日	221,274	187,033
一至兩年	472,997	489,227
兩至三年	455,714	472,053
三年以上	1,502,846	1,291,146
	<u>2,923,172</u>	<u>2,646,956</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交易日期計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63,291	2,108,796
三至六個月	257,868	381,026
六至十二個月	1,713,178	619,041
一至兩年	1,202,266	924,281
兩至三年	312,434	462,114
三年以上	912,047	686,338
	5,861,084	5,181,596

11.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2,000美元	32,000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美元	25,211美元
等值	人民幣174,333元	人民幣174,333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實現同比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應佔虧損形成明顯改善，經營拐點清晰確立。

二零二六年，作為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本集團於綠色能源轉型縱深推進與電力市場深度重構中，堅定推進高質量發展戰略、實現經營質效躍升的關鍵節點。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0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85億元同比回落約10.5%，此乃主動優化業務結構、聚焦高附加值領域的戰略取捨之果；同期毛利約為人民幣3.59億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4億元錄得小幅增長，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0%提升至約23.8%，同比增幅顯著，高品質發展成效初顯。

盈利改善主要源於三大驅動力：其一，業務戰略轉型縱深推進，主動壓縮低毛利業務，將核心資源精準錨定於風能及儲能EPC項目，同時玻璃幕牆業務在中國大陸聚焦高端市場，並大力拓展海外優質項目，業務組合的結構性優化推動整體毛利率顯著提升；其二，存量EPC項目結算有序推進，前期沉澱利潤得以集中釋放，加之海外綠色建築與高端幕牆業務持續貢獻高品質收益，新材料板塊收入規模與盈利水準雙雙躍升，共同拉動整體盈利上行；其三，降本增效全面落地，通過精細化運營壓減管理費，持續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合力推動經營質效全面改善。總體而言，本集團主營業務盈利能力穩步增強，戰略調整成效逐步兌現，發展態勢穩中向好，高品質發展的底層邏輯愈發堅實，為全年業績持續向好奠定了穩固基礎。

期內，本集團EPC業務盈利韌性顯著增強，整體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4.7%提升至報告期的約7.4%，業務集中優勢資源聚焦風能、儲能EPC及海內外高端幕牆與綠色建築賽道，經營重心由「重收入規模」堅定轉向「重盈利品質與現金流韌性」。面對境內光伏EPC市場內卷加劇、行業利潤整體收窄的現實挑戰，集團保持戰略定力，主動放棄低毛利項目，以取捨之道換取整體經營品質的實質提升。儘管短期內收入規模有所縮減，但有效規避了潛在的履約虧損與壞賬風險。同時，綠色建築業務持續降低對傳統住宅開發類訂單依賴，聚焦高端商辦、公共建築及優質產業客戶等高附加值領域，進一步強化集團整體盈利結構的穩健性。

報告期內，電力銷售業務持續發揮穩定器作用，實現電力銷售收入同比增加7.3%至人民幣353.20百萬元，貢獻穩定可持續的現金流增長。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應對電力市場全面加速與新能源入市競價的新形勢，直面電價下行壓力，堅持以「專業交易策略、數智化預測、精益化運維」三位一體驅動自持電站降本增效，著力穩電價、提電量，凸顯本集團電站資產運營的綜合實力。

期內，產品銷售業務持續夯實收入基底，構成集團可持續增長的重要一極。該板塊收入同比增加18.9%至人民幣361.10百萬元。產品涵蓋光伏材料、風機設備、幕牆材料，以及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液晶調光)等新材料品類。其中，光伏材料、風機設備及幕牆材料的銷售緊密協同清潔能源與綠色建築EPC，通過集中採購、供應商精細管理與標準化品控，顯著提升供應鏈議價能力與交付保障水準，有效降低EPC項目綜合成本，進一步增強項目毛利率與履約穩定性。新材料領域，集團作為國內最早切入ITO與PDLC賽道的先行者之一，已構築起「技術自主可控、行業標準話語權、全產業鏈覆蓋、國際權威資質背書」的複合競爭優勢，具備持續領跑國內調光膜細分市場的核心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人民幣2.1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58億元增加約0.59億元，主要得益於重點項目回款及時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加速到位。集團於年內前七個月累計收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約人民幣6,829.57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61.54萬元顯著增長。在現金流改善的同時，集團降本增效縱深推進，管理費用通過強化預算剛性約束與嚴控非必要開支實現同比壓降，融資成本亦因融資結構優化而持續下行。

增長策略

產品銷售：依託工程與開發能力的協同增長板塊

集團產品主要涵蓋光伏材料、風機設備、幕牆材料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材料設備是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實現利潤的核心板塊。相關業務主要源於新能源EPC總承包項目的配套採購，以及憑借前期新能源項目開發優勢所獲取的產品供貨資格，兩類模式協同驅動，有效支撐公司營收規模與盈利水平的穩步增長。在上述項目如期順利推進的前提下，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可實現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5.12億元。

本集團的訂單或合同情況如下：

業務板塊	已簽訂訂單／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簽訂訂單／ 合同意向性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業務：		
— 幕牆材料	172,801	48,700
— 新能源材料設備	93,230	1,017,500
— 新材料	95,069	84,940
總計	361,100	1,151,140

附註：

擬簽訂訂單／合同為本集團正在與潛在客戶緊密洽談的訂單／合同。考慮到各訂約方衷誠合作的意向，以及目前已在洽談的後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目前預計有機會在2026年年內簽訂並落實該等訂單／合同。相關訂單／合同的意向性總合同金額乃本集團根據目前各方就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類及規格、訂單／合同各項期限等)的談判情況為基礎作出的預計。

擬簽訂訂單／合同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定，擬簽訂訂單／合同意向性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可以入帳的收益，擬簽訂訂單／合同最終是否落實以及相關訂單／合同金額是否將記錄為本集團收益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的假設：

- (1) 本集團最終會在預計的時間內與潛在客戶簽訂相關訂單／合同；
- (2) 相關訂單／合同的合同金額以及意向性主要條款與目前洽談的條款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3) 各訂約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會遵守相關訂單／合同的所有條款；
- (4) 本集團將如期交付產品／服務，且對手方將按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貨款；
- (5)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保持正常，並且本集團可以按採購策略按合適價格及條款(包括時間表)採購原材料；
- (6) 本集團的資金情況不會對履行相關訂單／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開支)存在限制；
- (7) 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目前的經濟及行業預測；
- (8)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
- (9) 利息以及匯率對比當前利息以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10) 相關訂單／合同項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已自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正式取得；及
- (11) 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條件以及稅收法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對相關訂單／合同的履行以及其項下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方面，在新能源EPC總承包業務中，集團充分發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集成管理優勢，將光伏材料、風機設備及幕牆產品納入項目物資配套體系，通過包工包料的方式實現產品同步供應。該模式不僅有效保障了項目材料質量與施工進度的協調統一，同時為公司貢獻了穩定、可持續的內源性產品訂單。

另一方面，集團依託在項目前期開發中積累的資源獲取與指標落地能力，集團在協助業主推進項目籌備與審批的同時，也為自身產品爭取到優先供應資格，將前端開發服務延伸為後端產品需求，實現服務價值向產品價值的有效轉化。該模式體現了公司「以開發促銷售、以服務贏市場」的差異化競爭策略，亦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延伸。

海外業務：以技術與標準驅動全球化佈局

本集團未來將以國際化戰略為核心增長引擎，深耕海外清潔能源與綠色建築賽道，形成「清潔能源EPC規模驅動、清潔能源項目投資與開發價值引領、玻璃幕牆EPC高端轉型」的三位一體協同格局。

清潔能源EPC領域，集團針對不同區域電力系統的階段性需求與市場成熟度，實施梯度化的區域開發與差異化的產品組合策略。二零二六年集團面向東亞市場，重點輸出儲能EPC服務，精準對接當地電網調峰及可再生能源並網的剛性需求；面向非洲市場，聚焦光伏+儲能核心產品，著力解決電力短缺區域的電網穩定性問題。海外EPC業務堅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國別風險研判與合同條款管控，優先選擇回款條件優良的項目，確保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實現有序突破。

清潔能源項目投資與開發板塊，本集團堅持「優選國別、鎖定協議、保障消納」的投資策略，依託長期購售電協議及跨境輸送模式獲取穩定回報。近期標桿項目已取得實質性進展：老撾500兆瓦光伏項目已簽署購售電協議，所發電力全部回送中國消納，成為「一帶一路」及中老命運共同體框架下的能源合作典範；吉爾吉斯斯坦900兆瓦光伏項目依託上合組織平台，雙方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目前正加速推動投資協定落地實施。未來，集團將持續拓展中亞、東南亞等與中國電力互聯互通條件成熟的市場，積極探索「新能源+跨境輸送」模式，並綜合運用匯率對沖工具及政治風險保險等管理手段，保障投資組合的安全性與收益穩定性。

玻璃幕牆EPC領域，本集團海外幕牆業務(含幕牆材料銷售)佔整體幕牆業務比例已達六成，海外市場已成為核心支撐。集團堅定推進「去地產依賴、強技術內核」的轉型方向，以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為核心技術，全面聚焦海外高端綠建市場。在區域佈局上，集團持續鞏固在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港澳地區的地標項目優勢，同時積極開拓「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市場，通過技術融合提升產品附加值。

本集團海外業務已呈現多區域、多業態的良好增長勢頭。未來，集團將持續強化全流程履約管控，依託三十年技術品牌積澱，在全球能源轉型與綠色建築浪潮中持續拓展版圖，為上市公司貢獻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動能。

DBT輕資產模式：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重要增長引擎

DBT業務以輕資產閉環重塑價值創造邏輯，集團以「開發+建成+轉讓」為核心模式，系統性地突破傳統EPC業務回款週期長、利潤空間窄的固有瓶頸。通過主動參與項目資源獲取、方案設計、指標申報等前端高附加值環節，集團將自身在新能源領域的開發能力轉化為可溢價輸出的專業價值，從而獲取更優的綜合收益；而「建成即轉讓」的快速退出機制，則有效縮短資金佔用週期，顯著提升資本周轉效率，同時降低資產負債率，減輕表內壓力，使釋放出的資源能夠更精準地投向新項目孵化與渠道網絡拓展。在區域選擇上，集團依託在項目開發、工程集成及合作夥伴生態領域的長期積澱，深入研判目標市場的政策環境、電網接入條件及商業土壤，優先選擇電力需求旺盛、政策框架穩定、融資條件成熟的國別市場作為突破口。DBT業務憑藉其輕便靈活、收益可期的特徵，將成為集團最具成長潛力的核心增長極。

電力銷售：深化量價協同，夯實穩定現金流增長

作為本公司整體業務戰略的關鍵構成，發電收入持續為集團貢獻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構成堅實的財務底盤。圍繞這一核心定位，集團已制定清晰的電站擴容路線圖，依託新增並網裝機規模逐年遞增的規劃，在非極端天氣及區域電價政策保持相對穩定的前提下，力爭每年實現250~300兆瓦以上的新增裝機目標。通過持續擴大運營資產規模，集團將進一步夯實現金流的內生增長基礎。集團深入貫徹「量價協同」的效益導向，從增電量、穩電價、擴利潤三個維度，系統提升電站資產的盈利質量：

- 增電量：著力提升功率預測精度，積極拓展省間電力交易規模，強化對多省市場規則的快速響應能力；同時，對存量電站實施技術改造，充分挖掘發電潛能與消納空間。
- 穩電價：緊密跟蹤國家電力市場化改革進程，動態優化交易策略；深度參與綠電、綠證及碳資產等綠色價值變現通道，以多元舉措穩定上網電價、拓寬收入來源。
- 擴利潤：全面推進區域集約化運維、智能集控平台建設及標準化管理，持續壓降度電運維成本，提升整體資產運營效率。

通過「量價協同」策略的系統落地，集團不僅能夠有效對沖電力市場波動風險，更將發電業務打造為規模與效益並重、持續貢獻穩定現金流的戰略壓艙石，從而為公司整體業務佈局和長期價值增長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

經營成果及財務回顧

政策及行業環境

二零二六年，可再生能源從規模高速擴張全面轉向高質量可靠替代的關鍵過渡期，依託「十四五」收官奠定的產業基礎，疊加《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正式落地實施，行業整體呈現裝機體量持續擴容、結構持續優化、政策體系日趨完善、應用場景不斷延伸的發展格局。可再生能源已正式取代火電成為我國電力供給主體，徹底完成從能源補充向主力能源的身份轉變，同時行業發展重心從「拼規模、搶裝機」轉向「提效率、強消納、穩保障、拓應用」，加之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產業擴張所催生的新增電力需求，正共同為可再生能源注入新的增長動能。

(一) 二零二六年，新能源行業政策密集出臺，持續影響行業格局

報告期內，國家密集出臺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能源政策，我國能源治理體系完成了從戰略構想到系統部署的關鍵跨越。《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正式印發，標誌著我國能源發展從「規模擴張」階段正式邁入「系統重構」新階段。規劃確立了到二零三零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比重超過50%的清晰路線圖，圍繞能源基礎設施、安全保障、消費體系、科技創新、治理體系、國際合作六大維度部署了重點任務，為集團新能源業務的長期發展錨定了明確方向。

與之配套的產業政策持續發力。《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了到二零三零年「西電東送」規模超4.2億千瓦的升級目標，推動電網從傳統輸電管道向支撐新能源服務新業態的綜合平台轉變，電網投資結構持續向智能化、柔性化傾斜。《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正式實施，首次構建了可再生能源消納與綠色電力消費的雙軌剛性考核制度，補齊了此前僅考核發電側消納、未約束終端消費的制度短板。《關於有序推動多用戶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確立以荷定源、合規有序、公平共用、可溯可證原則，有效盤活分佈式新能源存量資源，適配零碳園區、產業集群綠色轉型需求，為集團分佈式業務模式升級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保障。

在市場機制層面，《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給出了明確的時間表：到二零三零年基本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市場化交易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70%左右；到二零三五年全面建成。《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則在新能源側提出，電力現貨市場連續運行後有序建立可靠容量補償機制，逐步覆蓋新型儲能等主體，為新能源電站資產的收益模型增添了新的穩定錨點。

(二) 電力需求協同，新興市場釋放增長動能

從全球視角觀察，工業、交通與建築領域電氣化進程持續提速，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穩步攀升，為新能源電力需求奠定了堅實的基本面支撐。與此同時，中美戰略博弈與地緣衝突加劇的背景下，各國在清潔能源發展與能源合作模式方面採取了差異化策略，並以區域聯盟形式重塑全球能源格局。東南亞多國推出綠電採購與稅收激勵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製造與能源轉型；中亞地區依託豐富的清潔能源資源加速部署可再生能源產業，隨著中國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持續深化，區域可再生能源合作不斷加深；非洲地區用電需求迅速增長，光伏發展的先決條件逐漸成熟，南非等國已與中國簽署多項新能源電力合作協議。值得特別關注的是，東南亞、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逐步出台新能源扶持政策，降低光伏及儲能項目開發門檻、完善電網基礎設施，為集團新能源海外拓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三) AI發展推高電力需求預期，算電協同開闢產業新賽道

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的爆發式增長，正深刻重塑電力需求結構，為新能源行業開闢出全新的增長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將「推動綠色電力與算力協同佈局」列為數字經濟與能源轉型融合的核心任務，算電協同首次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並納入國家級新基建核心工程，標誌著這一融合模式從政策探索邁入規模化、產業化發展的全新階段。

據國家能源局測算，預計「十五五」時期全國算力用電量年均新增1000億千瓦時以上，到二零三零年預計達約8000億千瓦時，佔全社會用電量約6%。而二零二五年全國算力中心總用電量僅為1700億千瓦時，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6%。「十五五」規劃明確要求國家樞紐節點新建算力設施綠電佔比不低於80%。另據市場機構測算，十五五期間算電協同相關總投資預計超7萬億元、配套資金預計超2萬億元。在具體部署上，規劃銜接「東數西算」工程，推動算力中心向新能源資源富集地區集聚，實現「就近發電、就近用算、就地消納」；通過加強智能電網建設與完善算力電力雙向調度機制，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智能微電網等新業態規模化發展。《關於促進人工智能與能源雙向賦能的行動方案》作為國內首份系統性規範AI與能源融合的國家級專項政策，確立了「能源支撐AI發展、AI賦能能源轉型」的雙向主線，將有效助力可再生能源高比例並網、系統高效消納與能源產業智能化升級。算電協同的加速推進，不僅為新能源電力消納開闢了新的剛性需求市場，更為集團在「新能源+算力」融合業態中的戰略佈局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

管理層財務及經營業績分析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收入佔比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工程與建築服務				
– 清潔能源EPC	556.7	835.2	(33.3)	36.9
– 幕牆及綠色建築	220.6	197.2	11.9	14.6
	777.3	1,032.4	(24.7)	51.5
電力銷售	353.2	329.1	7.3	23.4
產品銷售 ¹	361.1	303.8	18.9	24.0
其他	16.9	19.6	(13.7)	1.1
收入	1,508.5	1,684.9	(10.5)	100.0

附註：

- ^{1.}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人民幣約95.07百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28百萬)。

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23.8%，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顯著提升13.1個百分點，經營質素及效益有所提升。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增加／(減少)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程與建築服務			
– 清潔能源EPC	7.2	5.0	44.0
– 幕牆及綠色建築	8.1	3.4	138.2
	7.4	4.7	57.4
電力銷售	56.7	56.0	1.3
產品銷售	25.3	37.9	(33.2)
	56.4	34.0	65.9
其他			
總計	23.8	21.0	13.1

清潔能源EPC

報告期內，清潔能源(風、光、儲) EPC業務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惟毛利率顯著提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增加至7.2%，增幅44.0%。主要原因為公司堅持「以質量效益為先」，主動放棄回款週期長、利潤微薄項目，同步加大儲能、風能EPC業務資源投入，推動板塊盈利質量穩步上升。

期內，清潔能源EPC中的儲能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4.46百萬元。承建廣西40MW/80MWh共享儲能電站(一期)，項目終期規模為200MW/400MWh。順利實施青島萊西市儲能示範項目，山東棗莊辰旭200MW/400MWh獨立儲能電站項目，成功中標東亞3個清潔能源儲能項目，提供100%符合當地標準規範的全套系統解決方案。

清潔能源EPC研發項目持續攻堅，知識產權與標準建設再攀新高。研究方向覆蓋BIPV光伏、大跨度柔性光伏支架、園區碳中和、智慧工程管理雲平台等行業熱點課題。參編的《建築用太陽能光伏中空玻璃》國家標準獲批落地，該標準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替代GB/T 29759-2013舊版標準實施，為行業提供權威技術規範。承建的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廈項目成功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評選的國家級智能光伏典型案例，行業標準話語權持續增強。

幕牆及綠色建築

報告期內，幕牆及綠色建築收入及毛利率實現雙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實現毛利率8.1%，較去年同期3.4%有較大幅度改善，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持續推動幕牆與綠色建築業務聚焦高端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標桿國際項目成功落地。在澳洲市場成功中標首都堪培拉逾6000平方米綠色建築項目，成功中標澳洲Scape學生公寓幕牆項目，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昆士蘭州。中標香港東湧擴展區域供冷系統廠房幕牆項目，面對緊湊施工窗口期，彰顯精細化施工領域的成熟經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洲市場標誌性項目之安哥拉總統大樓幕牆工程，僅歷時兩個月順利交付，獲安哥拉政府高度認可。並以此為契機獲取安哥拉會議中心項目，高效完成設計攻堅、供應鏈搭建、樣板管理等多項任務，保障工程質量精益求精。國內市場方面，廈門國際銀行新總部大廈成功攻克超高超重玻璃幕牆系統，項目核心施工節點圓滿完成。同時承建北京豐台區平急兩用高地堡壘建設項目，是區域防汛減災的重點民生工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夯實幕牆領域核心競爭力，香港美新裡住宅項目榮獲香港二零二六年度QBA優質建築大獎，系公司住宅類項目再次獲獎。技術方面新添三項國家實用新型專利，覆蓋高效裝配施工、建築節能發電及極端天氣安全防護，向「高技術、高安全、高智能」轉型升級。智能建造方面搭建數字智造體系，為海內外多項目同步落地、海外定制化訂單交付提供穩定後勤支撐。

電力銷售

報告期內，電力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7.3%，得益於自持電站規模持續提升，多措並舉增強電力交易水平，提升發電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持電站規模為約1.38吉瓦(GW)，包括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個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海外光伏電站，二零二六上半年發電量55,835萬kWh，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 50,930萬kWh提升9.6%。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電站數目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總並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萬kWh)
中國大陸 — 附屬公司：			
山東省	4	49.0	2,683
甘肅省	3	128.5	6,983
西藏自治區	1	50.0	2,407
廣西壯族自治區	1	90.9	3,497
廣東省	9	238.2	8,897
陝西省	1	251.8	13,053
湖南省	7	102.3	2,011
海南省	1	120.0	3,945
湖北省	1	94.8	2,766
貴州省	1	65.1	2,689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	50.0	1,845
全國分佈式項目	1	140.0	4,960
海外：			
湯加	1	2.0	99
總計	32	1,382.6	55,835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自主開發運營，裝機規模穩步增長，項目開發及儲備有序推進。上半年新增項目並網容量84.7MW，其中中船項目單項目累計並網容量已突破150MW。有序推進貴州省七星關區80MW農業光伏電站、山西省晉中100MW風電項目等重點項目。展望下半年，本集團預計新增並網容量約200MW（含因自然災害復建電站42MW），全年預計新增並網容量約285MW，持續夯實新能源裝機規模。

報告期內，集團堅持「區域化、智能化、精細化」經營導向，深耕電站運維業務，多區域項目通過優化交易策略合計增收超人民幣千萬元，度電代理成本持續下行。區域化統籌推行就近調度，運維配置更趨集約高效，故障響應顯著改善。上半年故障電量損失較上年同期減少112.5萬千瓦時。智能化管控依託數字化管理平台，實現場站設備狀態全天候監測與故障預警智能研判，提升決策前置化水平。精細化管理持續完善巡檢消缺、隱患治理與成本管控流程體系，上半年累計實施19項技術改造項目，有效壓降運營成本。同時，本集團在電力市場化交易領域精準發力，統籌電量與電價，有效提升整體交易收益水平。電力交易專業化運營體系日趨成熟。

產品銷售

報告期內，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漲18.9%，主要得益於幕牆材料板塊搭建「數字智造體系」，全流程線上管控，幕牆、門窗等海外項目核心構件全部廠內標準化智造，形成適配全球市場的綠色生產交付模式，穩定保障海外項目大批量、高標準構件按期供貨。

報告期內，新材料產品銷售量增價穩，堅持「技術+市場」雙輪驅動，核心產品線ITO導電膜、建築用調光膜及汽車用調光膜均錄得訂單與銷售額的全面上漲，整體營收規模與盈利質量邁上新台階。新材料通過智能製造提升產能。聚焦新設備導入與現有設備技改兩大核心，打造片狀汽車調光膜自動化產線，覆蓋裁切、覆膜等多個關鍵工序，鍍膜設備完成技術改造後工藝效率提升29.17%，有效保障訂單交付效率。同時，通過科技創新驅動提質增效，牽頭主編的《建築用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薄膜》團體標準正式發佈實施。聚焦核心技術攻關與產品迭代，新增4項科研項目立項，夯實前沿技術儲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8.09百萬元或54.8%。其中，其他收入同比增加36.8%，主要原因為旗下子公司獲取一筆光伏電站項目訴訟賠償。其他收益淨額同比減少109.2%，主要原因為旗下子公司處理閒置陳舊設備形成損失，同時上年度同期受債券利率下行影響，已實現較高基數之收益，致使本期比較基礎相對偏高。

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或6.8%，主要系光伏EPC業務規模主動收縮，相關銷售推廣、客戶維護投入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0.43百萬元或0.3%，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嚴控辦公、差旅及會務等非必要行政開支。推行集控運維，精簡行政配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發行及水發集團墊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9.62億元，而未償還債券約為人民幣25.40億元。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集團(含水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9.17億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款項平均年利率約為5.12%。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44億元，主要用於自營電站的建設，包括貴州七星關及湖北穀城等大型光伏電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85億元。

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85.02億元。其中，一年及一年以內的有息負債佔比28.5%；一年至三年(含)的有息負債佔比42.5%；三年以上的有息負債佔比29.0%。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利率區間 %
債券	25.40	3.03–3.45
銀行借款	23.48	2.70–4.45
融資租賃	36.14	3.60–6.37
合計	85.02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億元	所佔比例 %
借貸－有抵押(不含債券)	55.82	93.6
借貸－無抵押(不含債券)	3.80	6.4
合計	59.62	10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六盤水市汪家寨100MW光伏電站項目(「**六盤水項目**」)之35兆瓦容量重建計劃的更新資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宇運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貴州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各種因素及限制後，目標公司就六盤水項目之35兆瓦容量制定了新的重建計劃(「**新重建計劃**」)。新重建計劃主要涉及(1)使用位於左家營較小面積的地塊建設660Wp高效光伏組件及設備，以及(2)將部分現有的255Wp低效光伏組件及設備更換為新的660Wp高效光伏組件及設備。

就新重建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取得國有資產內部行政規定的相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新重建計劃下的主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新土地的土地租賃、林地審批及各項工程建設)正按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有序推進。與更新公告中披露一致，目前預期新重建計劃下的重建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全面竣工。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97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運營當地市場慣例一致，通常每年進行一次審查。除了工資支付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獎金。股票期權和股票獎勵也可能授予符合條件的員工和人員，作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發展的激勵因素。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集中於其核心業務，並通過整合及合併直接管理企業、精簡內部組織及客觀員工管理，促成合理的人力資源分配。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為基於他們的個人表現、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倘本公司當年錄得盈利及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正數，且在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可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和未來計劃的投資支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分派現金股息。本集團重視股東回報，未來將按照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在適當時候考慮派發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孫德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假設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按其性質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股息派付、未來發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之陳述，以及有關價格、產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可」、「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將」、「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實際業績及事件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原因包括多項因素，例如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變更、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整體行業前景、本集團推進其計劃項目的進度及能力、行業競爭、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本集團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其適當定價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季節性波動、收益的實現或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以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股東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節所載之提示性陳述加以理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總裁)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